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首次 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管理”)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不设定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

● 首次增持情况：德创管理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8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309,95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德创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86%增加至6.16%。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前，德创管理直接持有公司9,5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6%，德创管理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君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庄严(庄君新弟弟)、余海洁(庄君新配偶)合计持有公司85,814,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德创管理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德创管理拟自2025年3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8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309,95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德创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86%增加至6.1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首次增持完成后)，德创管理直接持有公司9,984,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6%，德创管理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君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庄严(庄君新弟弟)、余海洁(庄君新配偶)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从85,814,000股增加至86,298,100股，持股比例从5.29%增加至53.22%。德创管理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德创管理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 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管理”)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8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309,95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权益变动前，德创管理直接持有公司9,5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6%，德创管理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君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庄严(庄君新弟弟)、余海洁(庄君新配偶)合计持有公司85,814,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3%。本次权益变动后，德创管理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从9,500,000股增加至9,984,100股，持股比例从5.86%增加至6.1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德创管理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君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庄严(庄君新弟弟)、余海洁(庄君新配偶)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从85,814,000股增加至86,298,100股，持股比例从52.93%增加至53.2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55901616J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6号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德创管理直接持有公司9,5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6%，德创管理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君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庄严(庄君新弟弟)、余海洁(庄君新配偶)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从85,814,000股增加至86,298,100股，持股比例从52.93%增加至53.2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1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通用机床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捷100%股权，中捷航空航天100%股权，拟向通用机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天锻78.45%股权，同时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4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收到深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新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31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3月31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明新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3月31日(付息日2025年3月30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5年3月31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明新转债

(三)债券代码:111004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67,3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673.00万张(67.30万元)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3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十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I

1:计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

内实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十二)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日的前一天。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④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明新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明新转债”第三年付息，计划期间为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31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明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未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宜由本公司公告的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的税项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投资者基金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本期债券个人利息所得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共同同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指)，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